

# 第八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前言

8.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下視為新申請人的上市發行人）。

《上市規則》第八A、十八、十八A、十九、十九A、十九B及十九C章載有尋求根據該等章節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必須符合的其他條件。本章所載規定亦適用於GEM發行人轉板上市，但須按第九A章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規則及規定作修訂處理。發行人務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增訂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包括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擬成為發行人者（特別是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 基本條件

- 8.02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 8.03 如發行人是一家香港公司，則不得是《公司條例》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8.04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8.05 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 「盈利測試」

- (1) 為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擁有權及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營業記錄。這是指發行人或其有關集團(不包括任何聯營公司，或其業績是以權益會計法記入發行人財務報表內的其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參閱《上市規則》第4.04條)，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2,000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3,000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 (2) 為符合「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20億港元；
  -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億港元；及
  - (f)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的擬上市的業務於前3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為1億港元。

### 「市值／收益測試」

- (3) 為符合「市值／收益測試」，除非本交易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3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億港元；及
  -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億港元。
- (4) 就《上市規則》第8.05(2)及(3)條而言，只計算新申請人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而不計算那些附帶的、偶然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由「賬面」交易（例如以物易物的虛晃交易 (banner barter transactions) 或撥回會計上的撥備或其他純粹因入賬而產生的類似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概不計算在內。

8.05A 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較短的營業紀錄期：

- (1)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2)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附註：依據此條規則的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更嚴格規定。*

8.05B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要求：

- (1) 發行人或其集團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條款適用的礦業公司；或
- (2) 發行人或其集團是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例如為興建一項主要的基礎設施而成立的公司）。本交易所認為，「基建工程」指建立基本有形架構或基礎設施的工程，使一個地區或國家可藉以付運經濟發展所需的必需商品及服務。基建工程的例子包括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集體運輸系統、水道及污水系統、發電廠、電訊網絡、港口及機場的建設。此等「工程項目」公司的新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下列各項：

- (a) 其本身應是某項基建工程的其中一方，並有權興建及營運該項基建工程（或有權攤分有關之營運權益）。該等工程項目可由申請人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或合營公司進行。本交易所不會依據《上市規則》第8.05B(2)條考慮那些只出資但不承擔有關工程發展之公司的上市申請；
  - (b) 上市時，除了基建工程授權文件或合約所載的業務外，沒有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 (c) 該等基建工程必須在政府授予的長期特許或授權（在一般情況下，上市時每一特許或授權工程必須有15年的剩餘期限）下進行，並必須具備相當規模（申請人公司在該等工程的總資本承擔當中，所佔份額一般至少必須為10億港元，有關工程才算具備相當規模）；
  - (d) 若有關公司參與多於一個工程項目，其大部分項目正處於尚未施工或施工階段；
  - (e) 大部份集資所得款額將用於資助工程建設，而並非用於償還債務或購置其他基建工程以外的資產；
  - (f) 其不會（並會設法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不會）在上市後的首三年內，購入任何其他種類的資產或從事任何活動，導致業務性質改變，令業務與有關基建工程授權文件或合約所訂明的不符；
  - (g) 其主要股東及管理層必須擁有所需具備的經驗、專業知識、營運紀錄以及財政實力，確保能完成有關工程並使其投入運作。尤其是，其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的業務和行業內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知識及經驗的詳情；及
  - (h) 本交易所視乎情況而要求的額外文件及其他事項的披露，包括業務估值、可行性報告、敏感度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這些文件及其他事項將包括在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或
- (3) 在以下的特殊情況：發行人或其集團具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而且，發行人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的上市符合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利益，而投資者具有所

需的資料就申請上市的發行人及證券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發行人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4條施以附加的條款。

- 8.05C (1) 如發行人(投資公司除外；如屬投資公司，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載的條件適用)全部或大部份的集團資產為現金及／或短期投資(按《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附註所界定)，該發行人(投資公司除外)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
- (2) 引用《上市規則》第8.05C(1)條時，發行人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88條)、保險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或證券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一般不計算在內。

*附註：若本交易所懷疑經營證券公司的發行人是透過成員公司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來規避《上市規則》第8.05C(1)條，則上述豁免不適用於該發行人。例如，發行人不得利用旗下份屬持牌經紀但只經營少量經紀業務的成員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及／或證券投資規避《上市規則》第8.05C(1)條。本交易所將應用原則為本方法而考慮(其中包括)因應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營模式及其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現金需要(應由其過往業績紀錄證明)而持有的現金及／或短期投資。*

*附註：參閱《第3項應用指引》。*

- 8.06 如屬新申請人，其中報會計師報告(參閱第四章)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 8.07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份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證明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

附註:(1) 發行人應注意,無論何時,證券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則本交易所所有權將該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已採取適當的步驟,以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為止。就此而言,如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如發行人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豁免,則有關百分比為10%),則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2)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須向

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由發行人及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表示將於本交易所可以接受的指定期間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可恢復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百分比。
  - (3) 無論何時，當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同時本交易所亦批准證券繼續進行買賣，則本交易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證券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虛假市場；如證券價格出現任何異常波動，本交易所亦可能將該證券停牌。
- (c) 儘管證券無論何時均須維持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但若發行人是《收購守則》下一項全面收購(包括私有化計劃)所涉及的對象，本交易所可考慮給予發行人一項臨時的豁免，即暫時豁免其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讓其在可接受要約的期限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將百分比恢復至所規定水平。如獲得此項豁免，發行人須在豁免期結束後立刻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另外本交易所亦確信該等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正常運作，則本交易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條件是發行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參閱《上市規則》第13.35條)。此外，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附註：經修訂的介乎15%及25%之間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沒有追溯效力；2004年3月31日之前已有的安排不會藉此作出修訂。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 有關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 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 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
- (3) 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a) 將予上市的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b) 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送；以及(c) 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5年之內，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

- 8.09 (1) 新申請人的證券其中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第8.08(1)條持有的部份(參閱《上市規則》第8.24條)，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25億港元。
-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5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3) 尋求上市的每一類證券(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除外)，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得低於5,000萬港元。
  - (4)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期權、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類似權利，則該等證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論是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得低於1,000萬港元。
  - (5) 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不受本條規則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確信擬上市的證券具有市場能力，則會接納較低的預期最初市值。

*附註：申請人即使能符合最低市值的要求，並不表示將獲本交易所接受為適合上市。*



8.09A 新申請人的非上市證券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證券的市值，將以新申請人正申請上市之證券的預計發行價作為計算基準。

8.10 (1) 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業務」）：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須在顯眼位置披露下列資料：

- (i) 不包括該除外業務的理由；
- (ii) 有關除外業務及其管理層的描述，使投資者能評估該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並闡明該業務如何與申請人之業務競爭；
- (iii) 有關證明申請人能獨立於除外業務、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的事實；
- (iv) 控股股東日後是否擬將除外業務注入申請人，以及控股股東擬將或不將該除外業務注入的時間。如上市後有任何該等資料的轉變，申請人須在其知悉該轉變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以及
- (v) 本交易所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附註：同時參閱附錄1A及1E中第27A段內容。*

- (b) 若申請人在上市後擬購入任何除外業務，經擴大後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營業紀錄規定；以及
- (c) 申請人在上市後與除外業務之間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第十四A章的規定。

*附註：控股股東在除外業務的權益包括：*

- (i) 如該業務經由一家公司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之權益；

(ii) 如該業務經由合夥企業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企業的合夥人之權益；  
或

(iii) 如該業務是經由獨資企業進行，控股股東作為該業務的所有人之權益。

如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則申請人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披露《上市規則》第8.10(1)(a)條所規定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2) 如新申請人的任何董事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在顯眼位置，就每一董事在該業務的權益，披露《上市規則》第8.10(1)(a)(ii)及(iii)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本交易所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b) 上市後，董事(包括任何在上市後委任的董事)必須在申請人的年度報告中的顯眼位置，繼續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a)條所規定的任何該等權益(包括在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的詳情；以及

(c) 董事亦須就其以往在上市文件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有關資料之任何轉變，在申請人的年度報告內的顯眼位置作出披露。

附註：(1) 董事在該等業務的權益包括：

(i) 如該業務是經由一家公司進行，董事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之權益；

(ii) 如該業務是經由合夥企業進行，董事作為該企業的合夥人之權益；或

(iii) 如該業務是經由獨資企業進行，董事作為該業務的所有人之權益。

如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則申請人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披露《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規定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2) 上市發行人必須自2000年4月30日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開始，遵從《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所載的披露規定。

(3) 《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載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如屬於上述《上市規則》第8.10(1)或(2)條的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申請人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能充分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

*附註：董事應注意其對於發行人的誠信責任，並且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有關考慮會在以下情況出現：董事持有權益的業務與發行人的業務相類似，或董事議決發行人收購或不收購有關資產或業務。董事亦應注意，他們有責任不得以有損發行人的方式為自己謀取利益。*

8.11 新申請人的股本不得包括下述股份：該等股份擬附帶的投票權利，與其於繳足股款時所應有的股本權益，是不成合理比例的（「B股」(B Shares)），本交易所不會批准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新B股上市，亦不會允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B股（無論該等股份尋求的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下列情況則作別論：

(1) 本交易所同意的特殊情況；

(2) 如該等擁有已發行B股的上市公司，通過以股代息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再次發行在各方面與該等B股享有同等地位的B股；但經此次發行後的已發行B股的總數，與已發行的其他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須大致維持在該次發行前的水平；或

(3) 按《上市規則》第八A章或第十九C章所批准。

8.12 申請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8.1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未繳足款的證券一般會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但該等未繳足款的證券須被本交易所認為在轉讓方面未受不合理的限制，而該等證券亦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以分期付款方式來銷售的現有已發行的證券，一般亦被視為符合此項條件。

附註：在香港，由於買方一般不就每宗交易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出售未繳足款證券的賣方，不能確保其名字從股東名冊除下，因而他可能仍須承擔繳付該證券其他催繳股款的責任。為證明未繳足款的證券可在公開及正常情況下進行買賣，發行人必須：

- (a) 已作出充份安排，確保出售未繳足款證券的賣方，可將一切繳付證券其他催繳股款的責任有效地轉讓予買方，而不附帶任何追索權；或
- (b) 已限制證券的未繳款額最高為發行價的50%，其餘額將於證券發行日期後12個月內繳足，且發行人已詳細說明，該等證券在未繳足款時附有的特殊風險；或
- (c) 已作出準備，確保每宗證券買賣均須辦理過戶登記，使證券的賣方於買賣交收後不再是該等證券登記在冊的股東。

- 8.13A (1) 如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初次上市的證券，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 (2)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必須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符合第(1)分段的規定。
  - (3) 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只因法律條文影響其證券的轉讓或所有權，而未能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合資格準則，則第(1)分段並不適用。
  - (4) 在特殊情況及在本交易所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以豁免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遵守第(1)分段的規定。

(5) 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證券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8.14 尋求上市的證券，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和發行該等證券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8.15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5A、8.05B(2)及18.04條有關管理層經驗的規定下，擬擔任發行人董事一職的人士，必須符合第三章的要求。

8.16 發行人須為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須聘有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其股東名冊。

8.17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8.18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須同時符合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以及適用於該等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參閱第十五章）。

8.19 如就任何類別的證券作出上市申請：

(1) 若該類證券全為未上市者，則上市申請須與所有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或

(2) 若該類證券有部份已上市，則上市申請須與所有再次發行或建議將予再次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

8.20 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須於發行前就該等再次發行的證券尋求上市。

8.21 (1) 除下文第(2)及(3)項另有規定外，如有下述情況，本交易所一般不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

(a) 該申請人曾於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即12個月）內，更改了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或

(b) 該申請人擬於盈利預測期（如有）或本會計年度（兩者中以較長的時期為準）內，更改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

- (2) 即使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新申請人的附屬公司一般可獲准更改其會計年度的起計日或結算日，但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a) 更改是為了使附屬公司與新申請人的會計年度一致；
  - (b) 營業記錄及盈利預測已作出適當調整，而所作的調整，須在本交易所規定提交的報告中作詳盡解釋；及
  - (c) 在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中充份披露作出更改的原因，及該項更改對新申請人的集團營業記錄或盈利預測的影響。
- (3) 即使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1(1)條規定：
- (a)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b)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所有規定；及
  - (c)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有關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8.21A (1) 新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加入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在作出這項聲明時，新申請人須確信其經過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如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書面確認：

- (a) 其已得到新申請人書面確認，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及

- (b) 其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新申請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已以書面說明確有提供該等融資。

註1：就礦業公司新申請人而言，本條規定已經修訂；有關新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4)及18.03(5)條的新規定。

註2：就第18A章新申請人而言，本條規定已經修訂；有關新申請人必須遵守第18A.03(4)條的規定。

- (2) 本交易所不會要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1)條、附錄一A部第36段及附錄一E部第36段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
-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 (b) 新申請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 (c) 新申請人將另行披露就(i)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新申請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如適用)。

附註：有關保薦人的其他責任，請參閱第三章A章。

8.21B [已於2012年2月1日刪除]

#### 被視作新申請人

8.21C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交易所已另外給予豁免，否則，被當作新申請人看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基本條件。尤其是，在上市發行人獲得注入資產或上市發行人正在收購資產的情況下，所注入或收購的資產或經擴大後的集團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為釋疑起見，發行人或顧問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包銷商

- 8.22 本交易所保留向發行人查詢任何有關建議包銷商的財政情況的權利，如本交易所未能確信包銷商有履行其包銷責任的能力，則可拒絕發行人的上市申請。

## 分配基準及「公眾人士」

- 8.23 在新申請人的證券發售期結束後，新申請人與包銷商必須採用公平的分配基準，以分配發售予公眾人士的證券。
- 8.24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1)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